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屬」更正為「Telegram暱稱『小天』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偽造」以下補充「含有『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A 0 4持偽造之『高勳倫』印章蓋用『高勳倫』印文及偽簽『高勳倫』署名各1枚」、同行「告A 0 3」更正為「A 0 3」。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行使」以下補充「偽造」、末2行「掩飾」、末行「知去向」均刪除、同欄末補充「，A 0 4並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

(三)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更正為「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1 白」、「告訴人A O 3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準備程序時
02 之陳述」。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1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17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8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0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5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1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4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10 有利。

11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2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3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4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7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事由，併此敘明。

19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印章之行
23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
24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5 罪。

26 (四)被告與「小天」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2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03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
07 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其犯罪所得並未
08 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0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
11 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
12 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
13 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14 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所獲對價、其
15 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6 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
17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冷氣裝修工作、尚需扶養父親
18 與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
19 酌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0 儆。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屬被告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6 程序中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
27 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
28 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
29 「高勳倫」印章1顆，固亦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
30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業於另案查扣，經本院以113年度
31 審金訴字第2844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

01 察署以114年度執沒字第2344號執行沒收，有上開判決書電
02 腦列印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爰不於本案重
03 複諭知沒收。

04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
07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08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09 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
10 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
11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
1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3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
14 以認定之。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新臺幣5000元之報
15 酬，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
16 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17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18 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7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28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
29 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至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1	112年12月15日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高勳倫」署名、印文各1枚）	偵字第54194號偵查卷第45頁下欄照片、第53頁下欄照片
2	偽造之「高勳倫」印章1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07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A 0 3，致A 0 3陷於錯誤，而欲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A 0 4接獲指示後，遂於112年12月15日8時45分前某時許，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板橋合安店外，交付偽造之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收據預告A 0 3，並向A 0 3收取新臺幣（下同）87萬5,000元，而共同以上開

方式行使私文書，足生損害於A 0 3，復將上開87萬5,000元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知去向。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訴	1、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2、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被告並出示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投資假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各1份	1、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2、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被告並出示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
12 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行為間
13 具有局部重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14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7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A 0 2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交付時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備註
1	A 0 3	假投資	112年12月15日8 時45分許、在新 北市○○區○○ 路00號萊爾富 超商板橋合安店	87萬5,000元	A 0 4	交付上有「明光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勳 倫」印文、署押 之收據1紙